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10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 “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 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行。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8.39%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331,668,220.00元)、北京融惟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3.17%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15,355,780.00元)、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1.88%股份 (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9,139,220.00元)、天津瑞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0.50%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2,423,732.17元)、高清持有的标的公司1.43%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6,930,000.00元)、周伟持有的标的公司1.02%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4,950,000.00元)、天津科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0.06%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269,908.87元);同时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因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荣盛发展,股票代码:002146)自2023年5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23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4号)。停牌期间,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7号)。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9号)。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9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6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 1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对《问询函》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逐项落实,并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9 号)。

2023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2号)。

2023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3-093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行。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项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 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107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拟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亿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亿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拟继续合作业务6,000万元, 由公司继续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6,6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60个月。

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荣盛上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荣盛上元”)、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亿灏分别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苏州亿灏	106.26%	6,600	–	6,600	–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70%	–	–	–	1,823,250	1,816,65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苏州亿灏;

2、成立日期:2019年5月15日;

3、注册地点:苏州市吴中区用直镇长虹北路169号

4、法定代表人:张威;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12.49万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苏州亿灏99.75%股权;

8、信用情况:苏州亿灏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22,235.68	129,890.26	-7,654.58	1,939.07	-315.58	-317.33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质押担保协议方:常州荣盛上元、苏州亿灏与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苏州亿灏与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苏州亿灏、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借款展期协议》,常州荣盛上元、苏州亿灏与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股权质押合同》;苏州亿灏与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质押合同》,为苏州亿灏上述融资分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质押担保。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化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苏州亿灏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公司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能够掌握上述公司财务状况;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上述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苏州亿灏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52.5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4.43%。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76.17亿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72%,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凌斌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凌斌先生计划自2023年8月15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凌斌先生函告,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2023年8月16日至2023年9月4日,凌斌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03,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2%,累积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19,974,450.00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凌斌先生。

2、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增持前,凌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7,307,8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5%[1]([1] 本次增持前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2023年8月11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导致总股本数量变化,因此本次增持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2023年9月6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通过深圳市至远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2,735,617股;通过深圳视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076,312股;通过深圳视清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426,686股;通过深圳视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300,404股;通过深圳视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607,498股,总计间接持股115,146,5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8%,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02,454,378股,占总股本的44.33%。

截至本公告日,凌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8,111,0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5,146,5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5%,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03,257,578股,占总股本的44.37%。

3、凌斌先生在本公告前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4、除本次增持计划外,凌斌先生在本公告前12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高度认可、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肯定。

2、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金额:凌斌先生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4、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相关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增持计划期间内实施增持。

5、本次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予以顺延,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6、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本次增持其他说明: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凌斌先生于2023年8月16日至2023年9月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0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19,974,450.00元, 本次增持股份成交金额未超过增持计划中的增持股份金额上限,本次增持股份未在限制买入的窗口期内增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增持计划。本次增持实施前后凌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凌斌	187,307,861	27.45%	803,200	188,111,061	27.5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事宜中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增持前,共同实际控制人:凌斌、王曦合计控制公司76.59%的股份。本次增持后,共同实际控制人:凌斌、王曦合计控制公司76.57%的股份。

六、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凌斌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3-073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3年9月7日(星期四)下午15:30,会期半天;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3年9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3年9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旭南路1号四维图新大厦A座1303会议室。

3.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经过半数董事选举由董事毕垒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09,844,12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13.2224%。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00,866,79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8.571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8,977,32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4.6505%。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4,565,46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4.8890%。

4.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增补王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745,8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455%;反对1,078,4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480%;弃权1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467,1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0413%;反对1,078,4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9413%;弃权1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74%。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王啸先生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23年6月28日任期届满,因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筹备推进中,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附:

王啸先生简历

王啸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1月出生,管理学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特华博士后工作站金融法学方向博士后,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曾先后担任中国银行总行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高级经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研员、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委会委员。现为高瓴投资(Hillhouse investment)资本市场业务合伙人、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精算研究院教授(兼职)。

截止目前,王啸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王啸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5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笛扬路1363号瑞丰银行三楼一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6,093,2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739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 由董事长章伟东主持, 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本行《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4人;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3人;

3、本行董事会秘书吴光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1议案名称:选举吴智晖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5,904,563	99.9717	188,640	0.0283	0	0.0000

1.02议案名称:选举陈钢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5,904,563	99.9717	188,640	0.0283	0	0.0000

2、议案名称:变更注册资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5,961,713	99.9803	131,490	0.0197	0	0.0000

3、议案名称:修订《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1,882,614	99.3679	4,210,589	0.6321	0	0.0000

4、议案名称:制定《资本管理规划(2024-2026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5,962,563	99.9804	130,640	0.019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吴智晖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528,692,668	99.9643	188,640	0.0357	0	0.00000
1.02	选举陈钢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528,692,668	99.9643	188,640	0.0357	0	0.00000
2	变更注册资本	528,749,818	99.9751	131,490	0.0249	0	0.00000
3	修订《公司章程》	524,670,719	99.2039	4,210,589	0.7961	0	0.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蓓蓓、蔡含含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6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本行董事会收到董事长章伟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章伟东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主任委员、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等相关规定,章伟东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本行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该辞呈自送达本行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23年9月7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选举了吴智晖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伟东先生持有本行股票689,000股。辞职后,章伟东先生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相关承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

章伟东先生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

章伟东先生在本行从业39年,从农信社柜员成长为农商银行“一把手”,于2019年起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锐意进取,以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出银行自身发展好、区域经济服务好、社会责任履行好“三好理念”,持续深化零售转型“一乡一城一市”服务模式,以分层分类服务推动“人人可贷”;坚持数字赋能转型,助力政务增值式服务改革,“银政联盟1+N”模式成为浙江省改革创新优秀实践案例;坚持服务为先、人才为本,成功创建浙江农信系统唯一“百佳示范单位”,建成绍兴金融系统首家博士后工作站;坚持践行社会责任,成立绍兴市首个“共富基金”和“共富基地”,探索从“三助”到“三共”共富实践,跻身中国服务业民营企业慈善公益100强。在章伟东先生引领推动下,瑞丰银行于2021年6月25日登陆A股,成为浙江首家上市农商银行。过去四年,瑞丰银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中提升107位。

本行董事会对章伟东先生为本行高质量发展付出的辛勤努力和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7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于2023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9月7日在本行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6名,实际出席董事15名,虞兔良董事书面委托吴智晖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实际拥有表决权的董事15名。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的吴智晖董事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选举吴智晖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吴智晖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新昌县财税局科员、团工委书记,新昌县政府办公室秘书、副科长、科长,新昌县信用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新昌农村合作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嵊州农村合作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嵊州农村合作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嵊州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新昌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诸暨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本行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1、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

成员:吴智晖、马仕秀、张勤良

其中主任委员:吴智晖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

成员:陈进、陈钢燊、张勤良

其中主任委员:陈进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成员:蒋岳祥、吴智晖、黄卓

其中主任委员:蒋岳祥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计委员会

成员:鲁瑛均、沈祥星、黄志刚

其中主任委员:鲁瑛均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成员:吴智晖、虞兔良、贾玉革

其中主任委员:吴智晖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成员:沈幼生、沈祥星、夏永潮、严国利、秦晓君

其中主任委员:沈幼生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8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5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8日(星期五)至09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office@borf.cn进行提问。本行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行已于2023年0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行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本行计划于2023年0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本行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5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行董事长吴智晖先生,董事、行长陈钢燊先生,董事、副行长严国利先生,独立董事鲁瑛均女士,董事会秘书吴光伟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15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行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8日(星期五)至09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office@borf.cn进行提问,本行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5-81105353

邮箱:office@borf.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9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宇斌召集及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高效异质结电池和组件智能制造项目暨拟签订(安吉县入园企业投资合同)的议案》

公司与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安吉经开区”) 于2023年7月14号签署了《产业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在安吉经开区与其他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建设高效异质结电池和组件智能制造项目。根据《产业投资合作框架协议》,项目公司初始投资方包括